

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检察院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我院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检察工作通过强化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,促进依法调节民事行政关系,促进规范文化市场秩序,促进政务诚信、商务诚信、社会诚信建设,促进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。

二、牢固树立有权力就有责任、有权利就有义务观念。加强社会诚信建设,加强司法监督,使尊法守法成为全体人民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。

